

权力清单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工信局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分管领导	张洪兵	副局长	6501369	16637559671
牵头科室 领导	李 奎	政策法规股	6516026	13781809952

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县委、县政府：

按照《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制定县乡权力清单工作的通知》（宝编办〔2019〕21号）要求，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再次对自查填报的《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9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0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0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职权7项）、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责任事项共9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

特此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2019年11月29日

联系人：李奎

联系电话：0375--6516062

宝丰县工信局（科技局）权责清单对比

序号	职权类别	2015 年	2019 年	差额	备注
1	行政许可	2	1	-1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2	行政处罚	7	0	-7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3	行政强制	0	0	0	
4	行政征收	0	0	0	
5	行政给付	0	0	0	
6	行政检查	0	0	0	
7	行政确认	0	1	1	四级六同梳理增加
8	其他职权	1	7	6	四级六同梳理增加
合 计		10	9		

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

部门签章：

部门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备 注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行政许可	县城内没有此类企业，因此从来没有开展过此项业务
2	市级专业众创空间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	其他职权	因县科技部门没有行政审批权，上述8项业务属于其他审核转报，办理权限均在省、市级科技部门，县级科技部门只对申请企业进行上报指导，相关申请材料企业直接上报市局。
3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	其他职权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	其他职权	
5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 2、《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8〕77号）	其他职权	

6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其他职权	
7	科技创新卷后补助	《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平科〔2018〕30号）	其他职权	
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行政确认	
9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一）《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二）《平顶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平科〔2018〕19号）。	其他职权	

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签章:

部门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备注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国务院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拟保留	县域内没有此类企业，因此从来没有开展过此项业务
2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	依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0〕633号)附件中第一条第三项中“项目的备案机关、复核机关、监督机关”中第二条规定“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产业集聚区外项目的备案”	其他职权	工业综合股	拟取消	
3	市级专业众创空间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和产业化股	拟新增	因县科技部门没有

4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	其他职权	科技股	拟新增	行政审批权,上述8项业务属于其他审核权,办理权限均在省、市、县级科技部门,县级科技部门只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相关材料企业直接上报市局。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	其他职权	高新科技和产业化股	拟新增	
5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2、《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豫科〔2018〕77号)。	其他职权	科技股	拟新增	
6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	其他职权	高新科技和产业化股	拟新增	
7	科技创新卷后补助	《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平科〔2018〕30号)。	其他职权	发展规划股	拟新增	
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行政确认	高新科技和产业化股	拟新增	
9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一)《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二)《平顶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平科〔2018〕19号)。	其他职权	发展规划股	你新增	

1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第十九条。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行政许可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2	对未依法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3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单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4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5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单位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6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17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地震局令 第 7 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原科技局 (地震局)	拟取消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平政发〔2014〕55号），下放管理权限至县级行政审批项目、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有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销售和加工活动的企业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企业管理股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受理 审核制证 发放归档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工信局组织专家对宴请企业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发放许可证。 将核发《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发放给申请企业；做好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归档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 3 3 1	20 不收费		
投诉电话： 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2	河南省特派员选拔推荐	无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26号）、《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拔推荐工作办法》（豫科〔2018〕77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信局（科技局）		河南省特派员选拔推荐公示	受理	按照《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拔推荐工作办法》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程序进行推荐。	科技股	10	20	不收费	此业务属于机构改革后新增事项，限在市科技局办理，对企业上报进行指导，办理权限在省科技厅。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 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3	科技创新 卷后补助	无	《平顶山 市科技创新 券实施办法 （试行） 》（平科 【2018】 30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 信局（科 技局）		科技创新 卷后补助 兑换意见 书	申请 受理	业报送申请 材料至所属 县（市）区科 技管理部门，并 初审盖章，并 在指定日期 内将创新券报 送申请至市科 技局	发展 规划股	10	20	不收费	此业务属 于此次机 构改革和 县科技局 合并后新 增事项， 办理权限 在市科技 局，县级 只对企业 进行上报 指。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投诉机构：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4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无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4〕114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信局（科技局）		平顶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牌	受理	根据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备案通知，孵化器申请材料，并向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高新技术和产规划股	20	60	不收费	此业务属于此次机构改革和县科技局合并后新增事项，办理权限在市科技局，县级企业只进行上报，办理权限在省科技厅。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投诉机构：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5	市级专业 化众创空 间备案	无	《河南省人 民政府<关 于发展众 众众创空 间推进大 众创业创 新的实施 意见>》（ 豫政〔2015〕31号）	企业法 人	宝丰县工 信局（科 技局）		平顶山市 科技企业 孵化器牌	受理	申请主体进行自我评价，向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向市科技局出具书面推荐；	高新技术和 产业规划股	20	60	不收费	此业务属于此次机构改革和县科技局合并后新增事项，办理权限在市科技局，县级企业只进行上报，办理权限在省科技厅。
								审核	市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后，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市科技局	20	60	不收费	
								决定	科技局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众创空间进行公示，下发正式文件，签发目标责任协议，颁发“平顶山市专业化众创空间”牌。	市科技局	20	60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 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6	市级众创 空间备案	无	《河南省 发展众创 空间工作 指引》 (豫科（ 2016）157 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 信局（科 技局）		市级众创 空间文件 通知	受理	运营主体进 行自我评 价，向所在 县（市、 区）科技主 管部门提出 申请；县科 技主管部门 进行初审并 出具书面推 荐。	高新技术 和产 业规 划股	20	60	不收费	此业务属 于此次机 构改革和 县科技局 合并后新 增事项， 办理权限 在市科技 局，县级 只对企业 进行上报 指，办理 权限在省 科技厅。
								审核	市科技局受 理申报材料 后，采取实 地考察与专 家评审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 评审。	市科技局	20	60		
								决定	市科技局对 符合备案条 件的众创空 间进行公 示，公示结 束后，对于 平顶山市众 创空间下发 正式文件并 颁发标牌。	市科技局	20	60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 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7	技术合同 认定	无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信局（科技局）		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申请受理	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供完整的合同文本及必要的附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高新科技和产业化股	30	60	不收费	此业务属于此次机构改革和科技局合并后新增事项，办理权限在科技局，县级企业进行上报。
								审核	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登记，对合同应予以登记并在合同上注明“不予登记”字样。	市科技局	30	60		
								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合同，加盖专用章，办理手续，再到平顶山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盖上专用章。	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0	60		

服务电话：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16026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8	市级企业 研发中心 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信局（科技局）		市级企业 研发中心 认定公示	受理 专家评审	申请企业按照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组织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由市科技局专家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	科技股 市科技局	30 30	60 60	不收费	此业务属于此次机构改革和县科技局合并后新增事项，办理权限在市科技局，县级企业只进行指导。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化局监察室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县工信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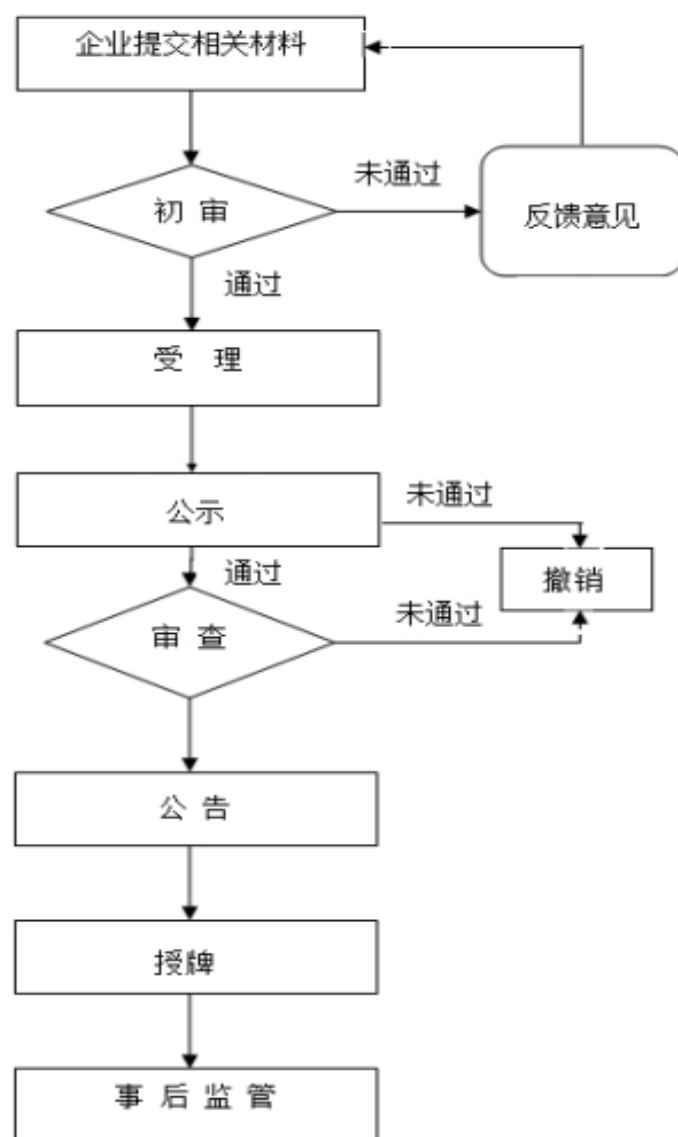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类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9	市级技术 转移服务 机构管理	无	《国家科技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办发〔2017〕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	企业法人	宝丰县工信局（科技局）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公示	受理	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交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科技股	20	40	不收费	此业务属于此次机构和科技局合并后新增事项，限在市科技局，县级企业只进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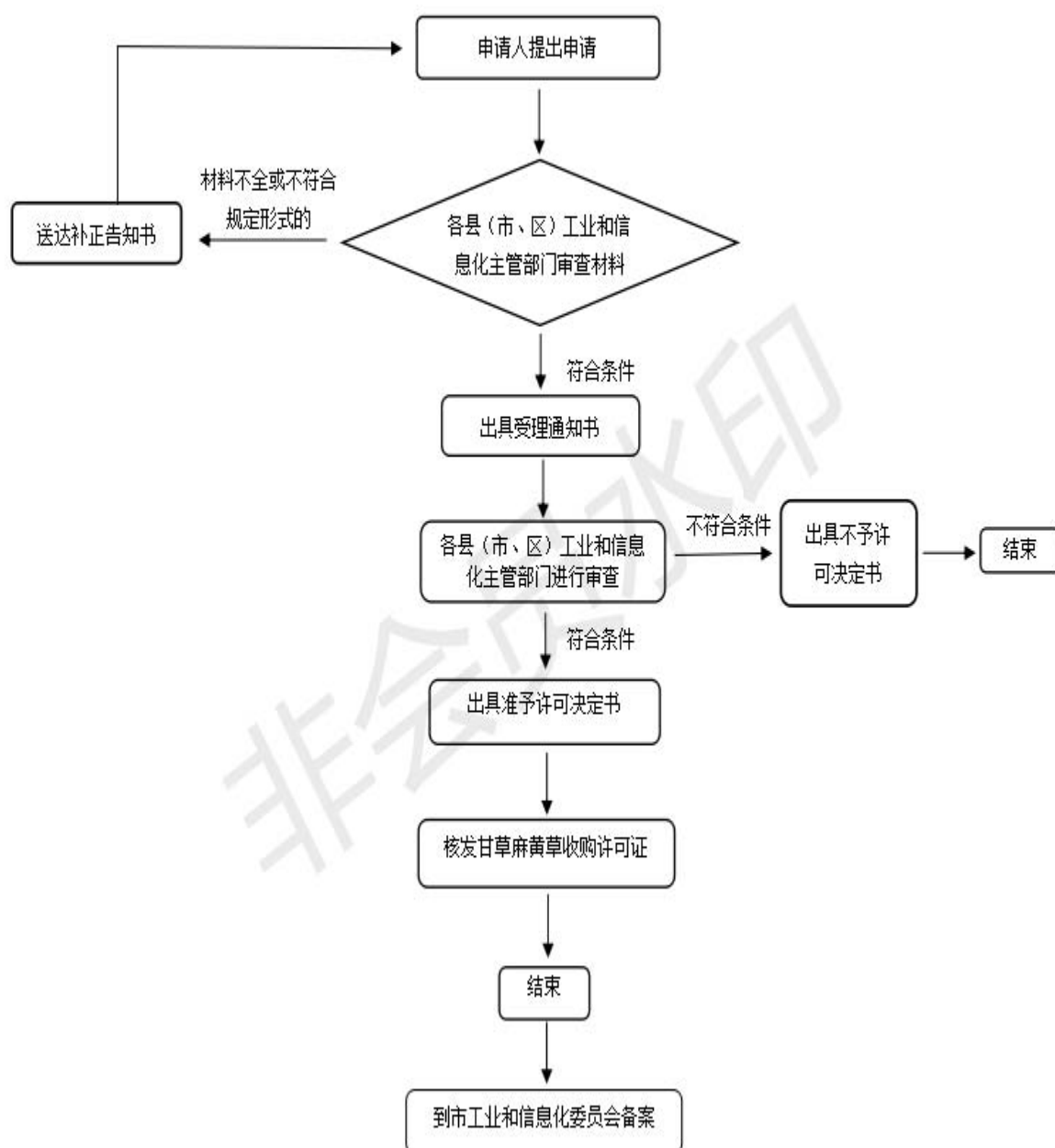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 0375-65168899 投诉机构： 宝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16026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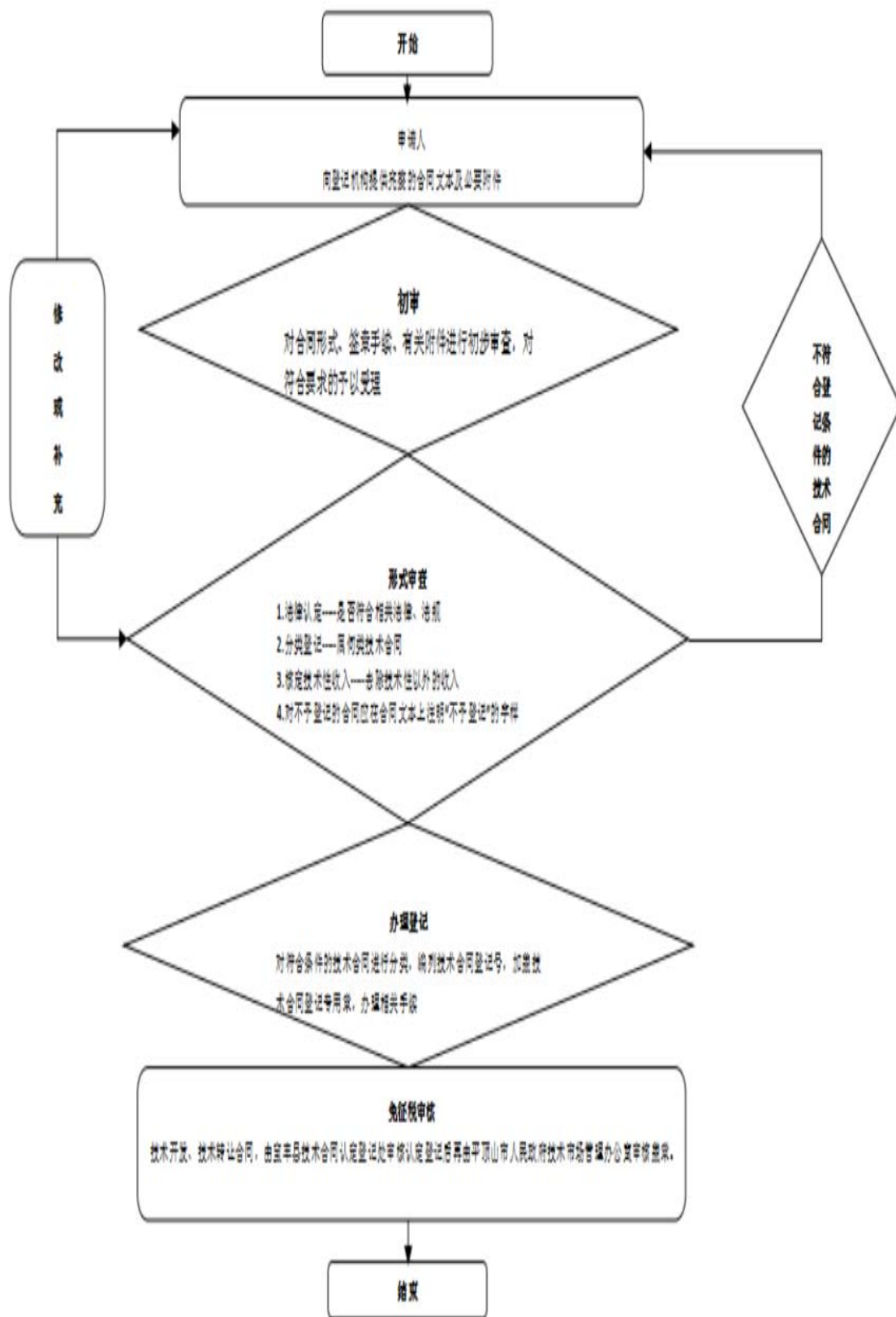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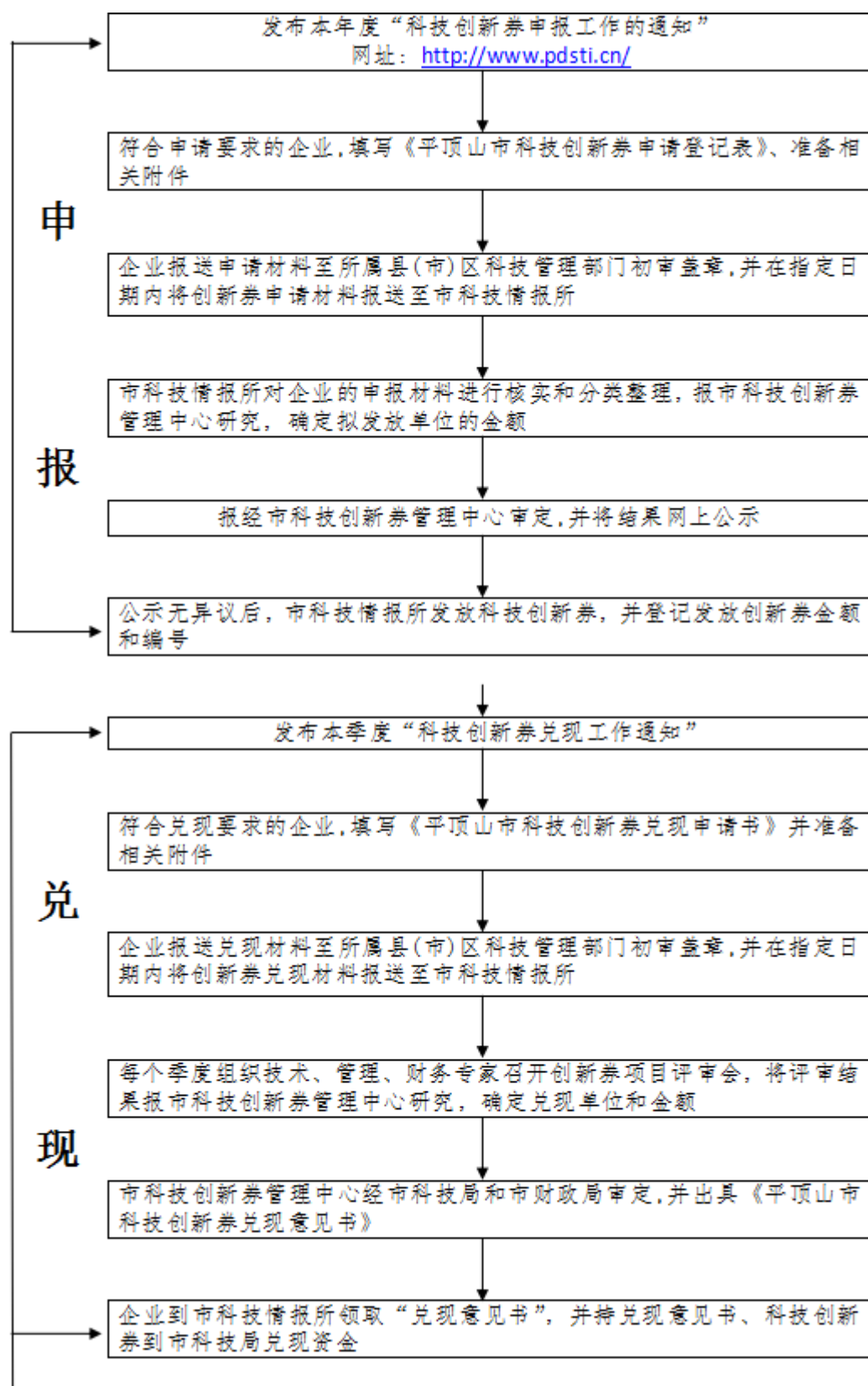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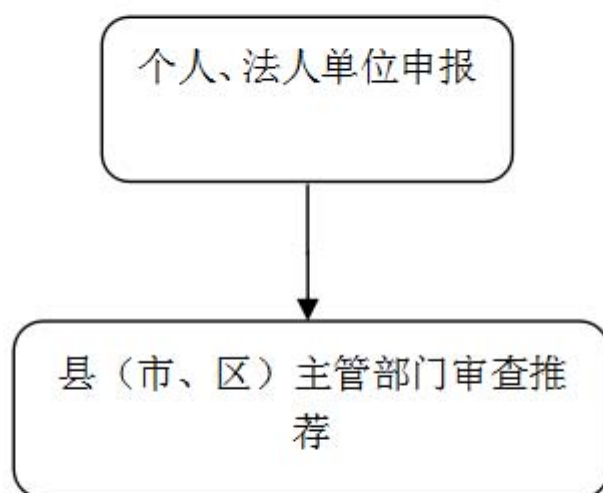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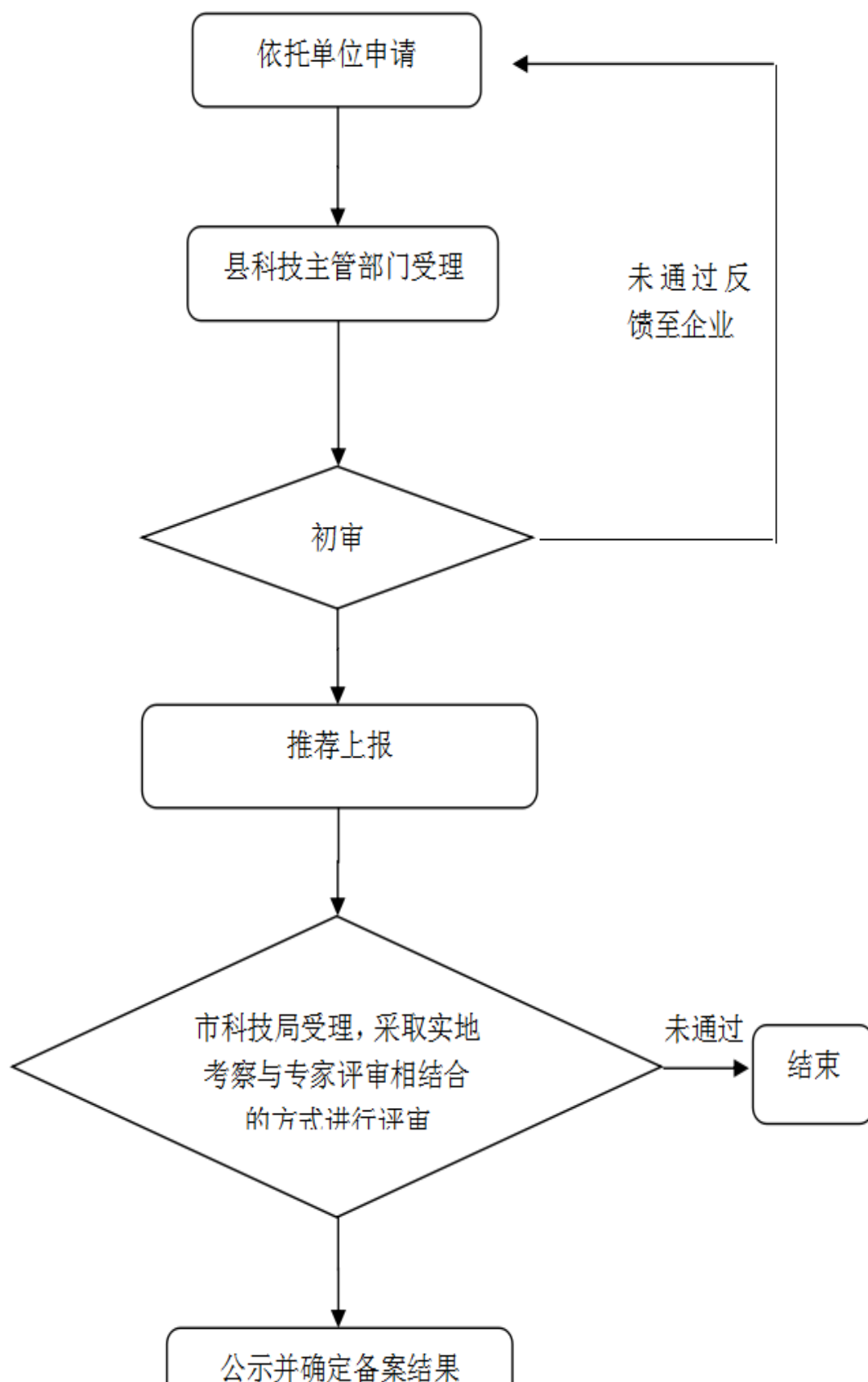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卷后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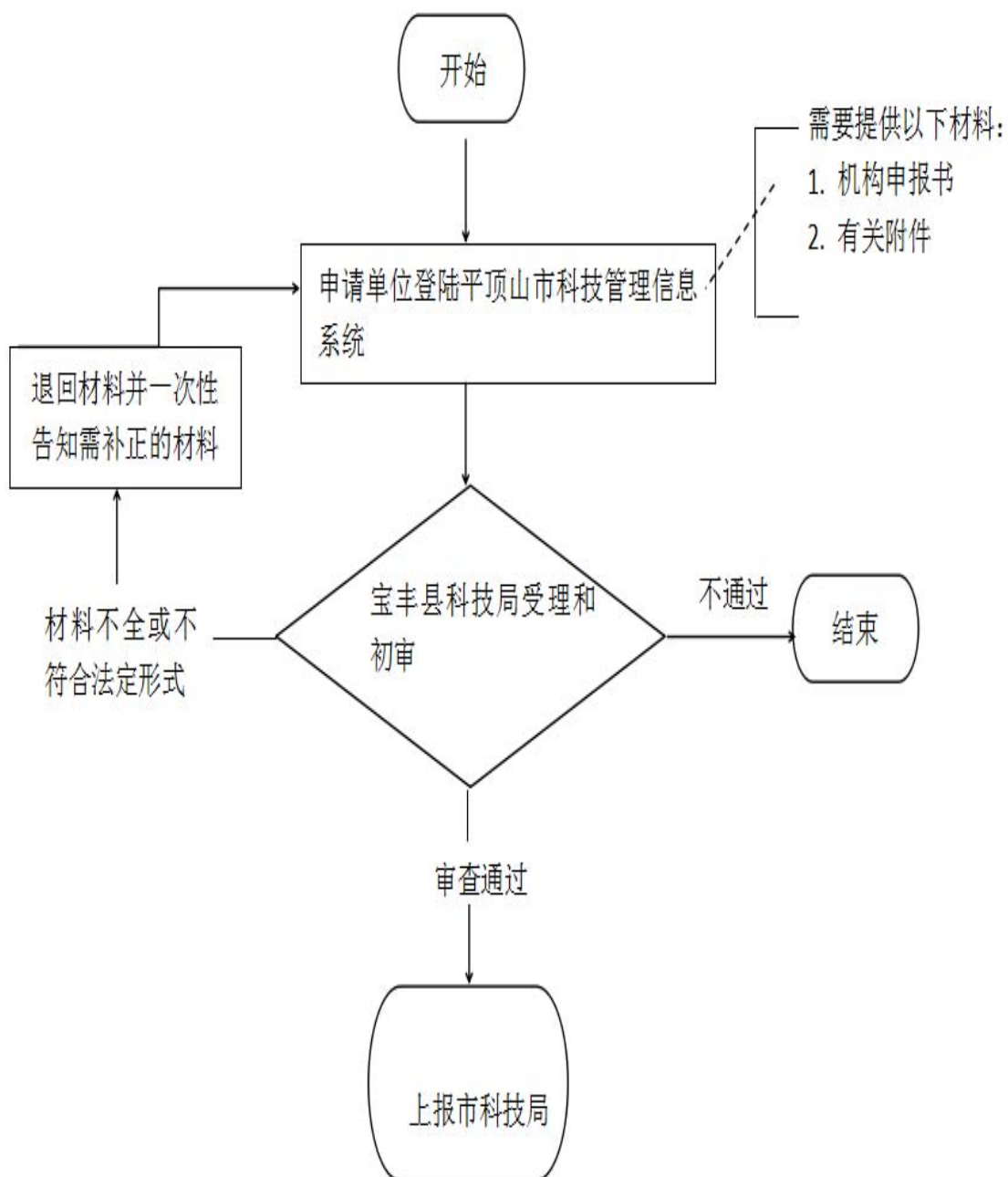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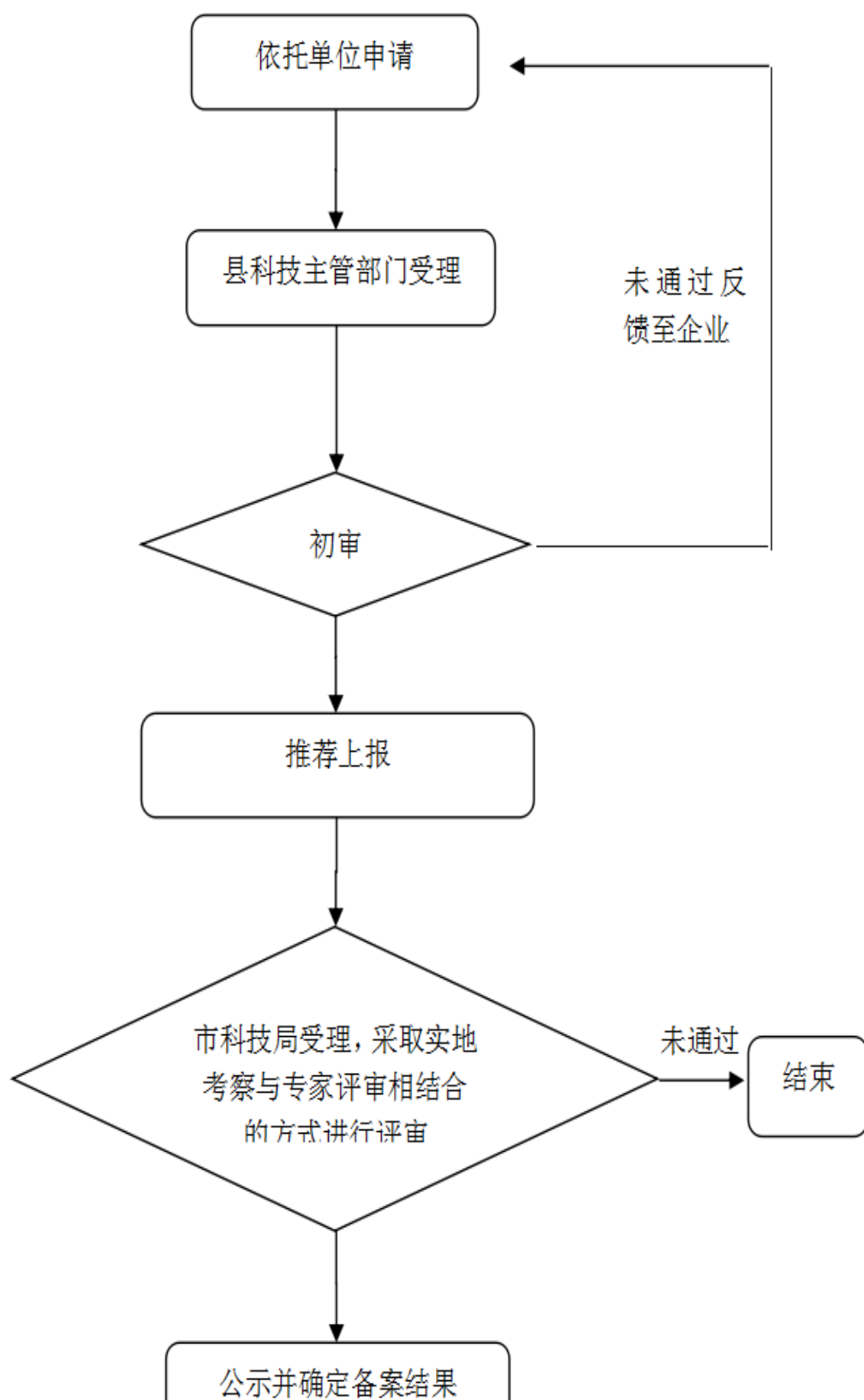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